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微信、钉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视频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会议由董事长高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AP)下属全资子公司 Investig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或“受让方”)拟采用“固定首付+固定二期款+盈利能力支付计划+超额利润分配”的组合定价机制,预计整体使用自有资金1,646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5,529万元。收购 Greem Stewart Paxton, Gemma Nicole Paxton, Hayley Ann Gray, Oliver Allen Amos, Lee William Stelbings, Mark Geoffrey Williams, Emily Charlotte Tatham, Bryony Natasha Amy Forbes, David Proctor(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Caraffi Ltd(以下简称“Caraffi”或“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3,000股为普通股B股,562股为普通股D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66%,享有3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  
本次交易,Investig持有 Caraffi 70%的股权(目标公司7,000股均为普通股A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6.14%,享有7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80%,其余0.20%由管理层持有的C级股权),享有10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14:30-17: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科锐国际”)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AP)下属全资子公司 Investig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或“受让方”)拟采用“固定首付+固定二期款+盈利能力支付计划+超额利润分配”的组合定价机制,预计整体使用自有资金1,646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5,529万元。收购 Greem Stewart Paxton, Gemma Nicole Paxton, Hayley Ann Gray, Oliver Allen Amos, Lee William Stelbings, Mark Geoffrey Williams, Emily Charlotte Tatham, Bryony Natasha Amy Forbes, David Proctor(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Caraffi Ltd(以下简称“Caraffi”或“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3,000股为普通股B股,562股为普通股D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66%,享有3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  
本次交易,Investig持有 Caraffi 70%的股权(目标公司7,000股均为普通股A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6.14%,享有7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80%,其余0.20%由管理层持有的C级股权),享有10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且交易对手方中 Greem Stewart Paxton 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发生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Investig 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2026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固定首付+固定二期款+盈利能力支付计划+超额利润分配”的组合定价机制,预计整体使用自有资金1,646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5,529万元。收购 Greem Stewart Paxton, Gemma Nicole Paxton, Hayley Ann Gray, Oliver Allen Amos, Lee William Stelbings, Mark Geoffrey Williams, Emily Charlotte Tatham, Bryony Natasha Amy Forbes, David Proctor(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Caraffi 30%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3,000股为普通股B股,562股为普通股D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66%,享有3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  
本次交易,Investig持有 Caraffi 70%的股权(目标公司7,000股均为普通股A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6.14%,享有7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80%,其余0.20%由管理层持有的C级股权),享有10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且交易对手方中 Greem Stewart Paxton 担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已发生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Investig 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关系  
2.关联方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Greem Stewart Paxton  
2.姓名:Gemma Nicole Paxton  
3.姓名:Hayley Ann Gray  
4.姓名:Oliver Allen Amos  
5.姓名:Lee William Stelbings  
6.姓名:Emily Charlotte Tatham  
7.姓名:Mark Geoffrey Williams  
8.姓名:David Proctor  
9.姓名:Bryony Natasha Amy Forbes  
10.姓名:David Proctor  
11.姓名:David Proctor  
12.姓名:David Proctor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300662	科锐国际	2026-024
300662	科锐国际	2026-025

注:A、B、D股为普通股,C股为优先股,无投票权资本权。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47.17	6,726.38
净资产	6,279.19	6,049.97
营业收入	4,615.11	4,685.51
净利润	144.12	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3	1,279.97

注:以上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6J2102344)。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Caraffi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其他交易定价政策及法律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独立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意见。相关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估值结论。Caraffi 于定价基准日全部股权价值为 5,500 万英镑,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9.4346 元/英镑折算,Caraffi 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51,890.30 万人民币。根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衡美评国际估值字(2026)第 1011 号《Caraffi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交易购买的 Caraffi 30%股权的估值为 15,567.0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柒万零玖佰元)。

(二)本次购买 Caraffi 30%股权的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了“固定首付+固定二期款+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组合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首期付款:10,000,000.00 英镑,于交割日支付。买方有权将首期款中至多 1,000,000 英镑提前支付(不超过首期款支付总额的 10%)。  
2.第二期付款:1,537,000 英镑,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  
3.盈利能力支付计划(Earn-Out)金额,根据目标公司 2026 年至 2030 年各年份的“营业利润”按比例计提:  
(1)2026 财年:按当年营业利润的 25%计算,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支付;  
(2)2027 财年:按当年营业利润的 25%计算,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2028 财年:按当年营业利润的 25%计算,于 2029 年 4 月 30 日支付;  
(4)2029 财年:按当年营业利润的 50%计算,于 2030 年 4 月 30 日支付;  
(5)2030 财年:按当年营业利润的 50%计算,于 2031 年 4 月 30 日支付。  
4.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前提条件:卖方必须在交割日起持续拥有对目标公司或买方集团。若卖方主动离职,卖方将自动且不可撤销地丧失其后续所有未付的相关权利,不按比例折算。

5. 鉴于本次交易包含盈利能力支付计划条款,该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公司未来业绩表现浮动。固定对价部分交易双方基于目标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未来大盘面,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盈利能力支付计划浮动部分与目标公司未来 5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挂钩。本次交易 Caraffi 30%股权采用“固定首付+固定二期款+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的组合方式,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约为 1,646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15,529 万元(其中固定首付 1,000 万英镑,固定二期款 1,537 万英镑,盈利能力支付计划约 492.3 万英镑)。对比 Caraffi 30%股权价值 15,567.09 万元,本次收购一致,体现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充分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买方):Investig Limited  
转让方(卖方):Greem Stewart Paxton, Gemma Nicole Paxton, Hayley Ann Gray, Oliver Allen Amos, Lee William Stelbings, Mark Geoffrey Williams, Emily Charlotte Tatham, Bryony Natasha Amy Forbes, David Proctor  
目标公司:Caraffi Ltd  
(一)交易资产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00 股普通股 B 股及 562 股普通股 D 股(合称“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3.66%,享有 3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

(二)对价  
总价包含首期款 10,000,000.00 英镑,二期款 1,537,000 英镑以及依计划计算的 Earn-out 金额。首期款于交割日支付,二期款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盈利能力支付计划在各财年审计完成后按照约定日期支付。所有款项以英镑通过卖方指定账户。  
(三)交割  
(四)交割安排:于先决条件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  
(五)交割前事项:  
1.取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包括商务部、发改委、外管局等);  
2.取得买方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3)创始人(GP 和 HC)未成为“善意离职方”。

六、交易交割方式:交付已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股票转让书、股票证书、《终止与和解协议》、保交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于交割完成后,所有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受让方承接。若先决条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点前未满足(且买方未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4.8 条豁免等条件),协议应自动终止并失效。  
七、本次交易交割的交割:若交割未能按时完成,且并非因卖方成为善意离职方或违反本协议。

(一)卖方付款:要求买方支付解约金,金额为扣除税费后 1,055,000 英镑。  
(二)股权转让:要求买方要求交割其持有的 Caraffi 70%的股权以 1,055,000 英镑的价格,卖给 Greem Stewart Paxton 或其指定的主体。  
(四)股权转让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包含固定款项及浮动盈利能力支付计划款,具体支付时间和条件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10,000,000.00 英镑  
支付时间:于交割日支付。支付条件: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且买方已完成交割。  
2.第二期付款:1,537,000 英镑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条件:按协议约定到期支付。  
3.盈利能力支付计划(Earn-Out)(浮动)  
收益法估值结果及依据  
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2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3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4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5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6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7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8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1.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2.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3.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4.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5.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6.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7.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8.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99.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100.其他支付保障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八、违约责任  
(一)业务限制条款:  
(1)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五、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六、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七、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十九、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三十、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履职后 24 个月内且交割完成后 24 个月内,其他方方的限制期限为与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与 12 个月孰长。  
(二)禁止招揽: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在其交割后 12 个月内是公司员工的人员(指从事销售工作或年薪≥25,000 英镑的员工),或任何类似职位。限制期限与业务限制期限相同。  
(三)保密:卖方在任何时候(无期限限制)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或任何商业、交易名,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类似名称或包装;不得使用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机密信息(在正在履行对公司义务的过程中除外)。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业务限制: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与他人共同)实施招揽或干扰公司业务;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故意或疏忽地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创始人 Greem Stewart Paxton 限制期限为